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5.00万股(其中273.60万股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1.40万股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年8月13日
- 2.授予数量:475.00万股
- 3.授予人数:52人
- 4.授予价格:5.40元/股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放弃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52人,授予数量为475.00万股。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帆	董事、总经理	30.00	4.21%	0.09%
朱立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6.32%	0.13%
曹廷华	董事、董事办主任	30.00	6.32%	0.13%
郑强	财务总监	25.00	5.26%	0.11%
李瑞燕	副总经理	15.00	3.16%	0.06%
卫杰	副总经理	15.00	3.16%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10.00	2.11%	0.04%
朱雁轩	副总经理	5.00	1.06%	0.02%
孔庆顺	副总经理	10.00	2.11%	0.0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42人)		315.00	66.23%	1.35%
合计		475.00	100.00%	2.0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会专字[2024]第12463号),验证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24年8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许俊等5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25,650,000.0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750,0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2,014,000.00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36,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3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0,90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两款产品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1.单位定期存款;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98号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2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48,273.47	38,962.97
2	高端电机用PVD涂层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97,962.97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存续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银行产品代码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	2024/09/25	2024/12/25	3个月	1.55%	-	否	否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98号收益凭证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型	5,000	2024/09/26	2025/01/21	117天	1.99%	-	否	否
合计				15,000	/	/	/	/	/	/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5.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314,695股增加至236,050,69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750,000	4,7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14,695	-2,014,000	231,300,695
合计	233,314,695	2,736,000	236,050,695

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2,01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授予的4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摊销的总费用为1,995.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995.00	432.25	1,030.75	399.00	133.0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TPK AUTO TECH CO., LIMITED(以下简称“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于近日与鸿通香港签订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同意为鸿通香港提供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贷款金额,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 1.贷款人: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2.借款人:TPK AUTO TECH CO.,LIMITED

(二)贷款金额

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

(三)贷款期限

自第一个实际贷款日期起1年(以下简称“贷款还款截止日期”)

(四)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采用贷款当日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并每半年根据当时适用的SOFR利率进行调整。利息按实际支付金额和实际支付之日起的实际贷款天数计算。

(五)偿还方式

- 1.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内全额偿还贷款。
- 2.借款人可以在贷款还款截止日之前随时向贷款人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 3.逾期贷款的罚息或利息按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为本协议利率(年利率)的6%。

本协议以英文形式签订,上述条款条为中文翻译,如翻译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鸿通香港资金周转及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为鸿通香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有助于改善鸿通香港整体经营状况,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鸿通香港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风险控制,如公司发展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不超过9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均为0元。

五、备查文件

(LOAN AGREEMENT)。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情况可见在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增资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对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4500万元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2幢

法定代表人:赵义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存款”,产品期限92天,起息日2024年6月26日,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7,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7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能”)以自筹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许昌欣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欣能”)和浙江欣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拓”)的100%股权。本次收购的许昌欣能股权转让价格为1,599.45万元,浙江欣拓股权转让价格为2,152.19万元。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25)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近日,许昌欣能和浙江欣拓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许昌欣能发《营业执照》后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 1.名称:许昌绿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24MA47K2J91B
- 4.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产业集聚区西区丁香路北段路西6号
- 5.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二、浙江欣拓换发《营业执照》后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 1.名称:浙江欣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DYD9S08
-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汇金路10号
- 5.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5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进出口、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3000万元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华路355弄8号

法定代表人:赵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进出口、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3000万元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华路355弄8号

法定代表人:赵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股权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仍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聘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海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海涛先生提交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海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0,000股。

公司董事会对张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范帆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同意推荐范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范帆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

训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范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范帆先生简历如下: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爱丁堡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历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高级基金经理。现任福达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